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

(其他非企业单位也适用)

机构详细名称（盖章）：_____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送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二六年一月

填报说明

一、调查目的：掌握全国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科技活动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

二、调查范围：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单位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三、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在线填报时间：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

五、填报要求：

1、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按照独立法人自行报送本单位数据，请不要将其他法人的数据在本单位“打捆”合并报送，避免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2、统计报表在线填报结束后，应生成纸质报表，并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报表首页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经签字盖章后的首页需上传到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

3、要按各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标准、编号代码等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4、填报内容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英文字母用大写。

5、填报时，除课题基本情况表可保留1位小数外，其他表一律按照计量单位取整。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不能为“空”。

六、填报方式及规则：本报表通过“中国科技统计网（www.sts.org.cn）”下载“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在线填报。表中各类统计标准或规范可在该网“统计调查_培训资料”中查询。

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页 码
JG1-01	机构概况	3
JG1-021	人员情况	7
JG1-022	人员年龄结构	10
JG1-031	经费收入（财务状况）	11
JG1-032	经费收入（活动性质）	25
JG1-041	经费支出（财务状况）	27
JG1-042	经费支出（经济性质）	39
JG1-043	日常性支出	41
JG1-044	资本性支出	42
JG1-051	资产与负债	43
JG1-052	科学仪器设备	45
JG1-061	科技课题综合情况	46
JG1-062	R&D课题来源	46
JG1-07	R&D人员	48
JG1-08	R&D经费	50
JG1-09	科技产出	53
JG1-F01	对外科技服务和教学培训情况	55
JG1-F02	机构人员流动和培养研究生毕业去向	56
JG1-F03	机构重点发展领域	58
JG1-F04	成果转化情况	59
JG1-KT	科技课题基本情况表	62

表 1 机构概况

表号: JG1-0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A19				
机构详细名称	BA01		成立时间	BA06	年 月
机构通讯地址	BA03		法定代表人	BA61	
注册地统计用区划代码	BA59		坐落地统计用区划代码	BA04	
填表人	BA16		联系电话	BA13	
电子邮箱	BA05		传真号码	BA15	
法人性质	BA29		1.事业独立法人(公益I类) 2.事业独立法人(公益II类) 3.民办非企业单位 4.事业独立法人(不分属公益I类或II类)		
财政拨款方式	BA58		1.财政全额拨款 2.财政差额拨款 3.自收自支 4.其他,请说明:		
经费来源	NI0002	请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填写:			
机构类别	BA20		1.县以上政府部门属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研究与开发机构(理、工、农、医类) 2.县以上政府部门属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科研机构 3.县以上政府部门属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 4.县属研究与开发机构 5.其他事业单位 6.其他单位		
隶属关系	BA21		1.隶属于中央党政机关等机构 2.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 3.隶属于副省级城市各部 4.隶属于地(市)级各部 5.隶属于县(区)级各部 6.不隶属于政府部门或无主管		
如果隶属于中央党政机关等机构,请选择机构名称			BA18		其他机构请说明: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BA14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BA17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BA07
机构的学科		BA08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住所权属	BA10		1.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 3.无偿使用他人房屋 4.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 5.国家划拨的房屋		
开办资金			NI0014		万元
是否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			NI0003		0.否 1.是

是否实行全员聘任制	NI0004		0.否	1.是	
是否设理事会	BA11		0.否	1.是	
是否为地方政府认定（或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	BA12		0.否	1.是	
是否为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实验室 (不含省级重点实验室)	BA24		0.否	1.是	
宗旨和业务范围	BA42				
主要业务活动	BA60				
执行的会计制度	BA25		1.科学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 2.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3.非科学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 4.非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5.医院类预算会计制度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表1 填表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填写。未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的机构填写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详细名称：按年末单位法人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若单位有多个公章，请填写对外法人公章上详细名称，请不要填写代号和内部名称。若机构名称变更而公章未更换，请按变更后的机构名称填写，以旧章代用，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相应说明。

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单位的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业务中止，后又恢复的单位）的成立时间填先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因改革单位名称发生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请填写改革前原单位的最早成立时间。

机构通讯地址：填写本机构的详细通讯地址。如果机构分设在不同地点，请填写机构核心管理职能（机构负责人和综合管理部门办公）所在地地址。

注册地统计用区划代码：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标准在线选择填写，直辖市须填满九位，其余须填满六位。

坐落地统计用区划代码：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标准在线选择填写，直辖市须填满九位，其余须填满六位。

财政拨款方式：指本单位公用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的来源形式，一般分为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方式。该指标仅限法人性质为事业独立法人的单位填报。

1.全额拨款：指单位公用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全部由财政预算拨款提供，包括足额拨款和不足额拨款两种情况。

2.差额拨款：指单位公用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按一定比例由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单位自行筹集。

3.自收自支：指单位公用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全部由本单位自行负担。

4.其他，请说明：指不属于以上1-3类的情况，需提供文字说明。

经费来源：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经费来源”填写。该指标仅限法人性质为事业独立法人的单位填报。

隶属关系：指本单位与上级机构的从属关系。原则上根据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确定。

1.隶属于中央党政机关等机构：指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指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隶属于副省级城市各部门：指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为副省级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隶属于地（市）级各部门：指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为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隶属于县（区）级各部门：指本单位法人证中登记管理机关为市辖区、县、县级市、自治县、旗、自治旗、直辖市辖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不隶属于政府部门或无主管：指本单位不隶属于政府部门或者无上级主管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果本单位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的一方，如果本单位无主管部门，请填写“无”。事业单位可参照法人证书中的“举办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填写业务主管单位。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 指本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小类代码填写,须在线选择填满四位。从事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单位按其最主要的从事行业填写。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 指本单位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小类代码填写,须在线选择填满四位。服务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单位按其最主要的服务行业填写。

机构的学科: 指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一级学科代码填写,须在线选择填满三位。

住所权属: 指本单位所使用的房屋其法定的权利归属和使用情况。

1.自有房屋:指本单位对所使用的房屋拥有政府颁发的、本单位名下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

2.租赁房屋:指本单位所使用的房屋系与房屋所有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获得房屋使用权。

3.无偿使用他人房屋:指本单位所使用的房屋系由房屋所有者合法授权使用,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4.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指本单位所使用的房屋系房屋承租人合法承租他人房屋,并合法授权本单位使用。

5.使用国家划拨的房屋:指本单位所使用的房屋由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无偿使用,但授权的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一定实际持有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

开办资金: 请按照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开办资金”额填写。

是否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 指新设立事业法人单位的人员编制是否经过政府编制部门核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填“否”。

是否实行全员聘任制: 指事业单位与全体职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要求,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人员聘用制度主要包括公开招聘、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解聘辞聘等制度。是否实行全员聘任制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准,如果全体职工都与单位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即为全员聘任制。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指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请严格按照法人证书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 指单位开展的业务活动中,按其重要程度或工作量所占比重居前三位的业务活动。

执行的会计制度: 根据本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填报。该指标后续经费收入(财务状况)表和经费支出(财务状况)表相关联。该指标一经选择,所有收入、支出和课题表均需要按该类会计制度口径填报。

表 2-2 每 5 年调查一次, 2024 年度为调查年, 因此 2025 和 2026 年度调查时下表名称变为表 2 人员情况:

表 号: JG1-02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表 2-1 人员情况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一、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PE0000	人	
—	二、人员年末人数情况	—	—	—
2	(一)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PE1010	人	
3	其中: 女性	PE1017	人	
4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PE1014	人	
5	其中: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PE1018	人	
6	其中: 外籍常驻人员	PE1015	人	
—	1.按人员类型分	—	—	—
7	①在岗职工	PE1011	人	
8	其中: 在编人员	NI0016	人	
9	②劳务派遣人员	PE1012	人	
10	③其他从业人员	PE1013	人	
—	2.按人员的活动性质分	—	—	—
11	①科技活动人员	PE2010	人	
12	其中: 女性	PE2013	人	
13	其中: 科技管理人员	PE2110	人	
14	科研业务人员	PE2210	人	
15	对内科技服务人员	PE2310	人	
16	②生产经营活动人员	PE4010	人	
17	③其他人员(医疗、教学培训、后勤服务等人员)	PE5010	人	
18	(二) 外聘人员(含临时和长期的双聘人员)	PE6010	人	
19	其中: 外籍常驻人员	PE6011	人	
20	其中: 博士	PE6012	人	
21	(三) 招收的在读研究生	PE7010	人	
22	其中: 博士	PE7011	人	
23	(四) 联合培养的在读研究生	PE8010	人	
24	其中: 博士	PE8011	人	
25	(五) 聘用的在读学生(实习生)	PE9010	人	
26	其中: 博士	PE9011	人	
27	(六) 离退休人员	PE3010	人	
28	三、科技活动人员(=PE2010)	PA00	人	
—	(一) 按学历学位分	—	—	—
29	1.博士毕业	PA01	人	
30	其中: 女性	PA011	人	
31	2.硕士毕业	PA02	人	

32	其中：女性	PA021	人	
33	3.本科毕业	PA04	人	
34	4.大专毕业	PA05	人	
35	5.其他	PA06	人	
—	(二) 按专业技术职称(务)分	—	—	—
36	1.高级职称	PA11	人	
37	其中：女性	PA111	人	
38	2.中级职称	PA21	人	
39	其中：女性	PA211	人	
40	3.初级职称	PA31	人	
41	4.其他	PA41	人	
42	四、编制人员数	NI0015	人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text{行号 } 2 \geq 3 \quad 2 \geq 4 \geq 5 \quad 2 \geq 6 \quad 2 = 7+9+10 \quad 7 \geq 8 \quad 2 = 11+16+17 \quad 11 \geq 12 \quad 11 = 13+14+15$$

$$18 \geq 19 \quad 18 \geq 20 \quad 21 \geq 22 \quad 23 \geq 24 \quad 25 \geq 26 \quad 28 = 29+31+33+34+35 \quad 29 \geq 30 \quad 31 \geq 32 \quad 28 = 36+38+40+41$$

$$36 \geq 37 \quad 38 \geq 39$$

表 2-1 填表说明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指本年平均拥有从业人员数量。年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出；请不要用期末人数替代。计算公式为：年平均人数=(报告年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年平均人数=(报告年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由本单位期末直接组织安排工作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总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返聘的离退休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指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外籍常驻人员：指从业人员中在中国境内地区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人员数。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聘用合同而未订立聘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招聘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1.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栏中。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指本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该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

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属于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员。该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如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等。

科技活动人员：指从业人员中的科技管理人员、科研业务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

科技管理人员：指单位领导及业务、人事管理人员。包括单位领导，从事科技计划、课题、成果、专利、科技统计、科技档案、科技外事工作、人事、教育培训、财务等与科技管理有关的人员。

科研业务人员：指直接从事科研活动、对外提供科技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内科技服务人员：指直接为本单位提供科技服务的各类人员，如图书、信息与文献、测试、试制、咨询、物资器材供应等工作人员，以及实验室、试验工厂（车间）、试验农场的人员。不包括司机、门卫、食堂人员、医务人员、清洁工、幼儿园和托儿所的工作人员，以及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

生产经营活动人员：指主要从事定型产品的批量生产，单位内部招待所、商店、出版印刷等生产经营和对外服务活动的人员。在单位办经济实体中的院所编制人员也应包括在内。

其他人员：指从业人员中除了从事科技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人员以外的其余人员，包括从事医疗、教学培训和生活后勤服务人员等。

外聘人员（含临时和长期的双聘人员）：包括外聘短期或长期的访问学者、研究人员等。

招收的在读研究生：指本单位具有招生资格，并招收的在读的研究生。不包括本单位在职职工在本单位就读的研究生（这部分人员计入从业人员中）。

联合培养的在读研究生：指调查单位自身没有招收研究生资格，但通过与有招收研究生资格的单位合作，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聘用的在读学生（实习生）：指本单位聘用的在读大学生及研究生。不包括有招生资格的单位招收的在读的研究生。

离退休人员：指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管理的、仍在世的离退休人员累计数。

学历学位：由人事或干部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填报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人员的学位和学历情况，按获得的最高学位或最高学历填写。如果有研究生学历无硕士学位，按硕士毕业填写。

专业技术职称（务）：填本报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中专业技术职称（务）情况，未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单位，按原技术职称填报。评聘分开的单位以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准。

下表每 5 年调查 1 次，2024 年度调查，2025-2026 年度不调查：

表 2-2 人员年龄结构

表号：JG1-022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30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
				0	1	2	3	4	5	6	7	8
1	从业人员	PA50	人									
2	其中：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PA51	人									
3	其中 1：博士毕业	PA57	人									
4	硕士毕业	PA58	人									
5	本科毕业	PA59	人									
6	其中 2：高级职称	PA52	人									
7	中级职称	PA53	人									
8	初级职称	PA54	人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1) \text{ 行号 } 1 \geq 2 \quad 2 \geq 3+4+5 \quad 2 \geq 6+7+8$$

$$(2) \text{ 列号 } 0 = 1+2+3+4+5+6+7+8$$

1.当表 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1.科学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 3-1 经费收入（财务状况）

表 号：JG1-03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总额	中央政府资金	地方政府资金	境内企业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 (含事业单位资金)
				10	11	12	13	14	15
1	预算收入合计	IN100	千元		—	—	—	—	—
2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IN101	千元				—	—	—
3	(1) 人员经费收入	IN1011	千元				—	—	—
4	其中：离退休人员财政拨款	IN10111	千元				—	—	—
5	(2) 日常公用经费收入	IN1012	千元				—	—	—
6	(3) 项目经费收入	IN1013	千元				—	—	—
7	(4) 其他收入	IN1014	千元				—	—	—
8	2.事业预算收入	IN102	千元		—	—	—	—	—
9	(1) 科研预算收入	IN1021	千元						
10	(2) 非科研预算收入	IN1022	千元						
11	其中：技术活动预算收入	IN10221	千元						
12	学术活动预算收入	IN10222	千元						
13	科普活动预算收入	IN10223	千元						
14	试制产品活动预算收入	IN10224	千元						
15	教学活动预算收入	IN10225	千元						
16	临床试验预算收入	IN10226	千元						
17	3.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IN103	千元					—	
18	4.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IN104	千元		—	—	—	—	—
19	5.经营预算收入	IN105	千元		—	—	—	—	—
20	6.债务预算收入	IN106	千元		—	—	—	—	—
21	7.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IN107	千元				—	—	—
22	8.投资预算收益	IN108	千元		—	—	—	—	—
23	9.其他预算收入	IN109	千元		—	—	—	—	—
24	(1) 利息预算收入	IN1091	千元		—	—	—	—	—
25	(2) 捐赠预算收入	IN1092	千元		—	—	—	—	—
26	(3) 租金预算收入	IN1093	千元		—	—	—	—	—
27	(4) 其他收入	IN1094	千元		—	—	—	—	—
28	其中：技术活动预算收入	IN10941	千元						
29	学术活动预算收入	IN10942	千元						
30	科普活动预算收入	IN10943	千元						
31	试制产品活动预算收入	IN10944	千元						
32	教学活动预算收入	IN10945	千元		—	—	—	—	—

33	临床试验预算收入	IN10946	千元						
34	日常运行补助预算收入	IN10947	千元						
35	科技成果转化预算收入	IN10948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begin{aligned}
 (1) \text{ 行号 } 1 &= 2+8+17+18+19+20+21+22+23 & 2 &= 3+5+6+7 & 3 \geq 4 & 8 = 9+10 \\
 10 \geq 11+12+13+14+15+16 & 23 = 24+25+26+27 & 27 \geq 28+29+30+31+32+33+34+35 \\
 (2) \text{ 列号 } 10 &= 11+12+13+14+15
 \end{aligned}$$

表 3-1 填表说明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位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事业预算收入：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包括单位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按照“关于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在新制度规定的“6101 事业预算收入”科目下设置“610101 科研预算收入”、“610102 非科研预算收入”明细科目。

科研预算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非科研预算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包括技术活动预算收入、学术活动预算收入、科普活动预算收入、试制产品活动预算收入、教学活动预算收入等。

技术活动预算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学术活动预算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学术交流、学术期刊出版等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科普活动预算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知识宣传、讲座和科技展览等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试制产品活动预算收入：科学事业单位试制中间试验产品等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教学活动预算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教学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临床试验预算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的现金流入。临床试验是指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现金流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现金流入。

经营预算收入：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债务预算收入：单位按照规定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的债务本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

投资预算收益：单位取得的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属于投资收益性质的现金流入，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出售或收回债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预算收入：单位除以上收入以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现金盘盈收入等。

2.当表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2.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号：JG1-03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表 3-1 经费收入（财务状况）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总额	中央政府资金	地方政府资金	境内企业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含事业单位资金）
				10	11	12	13	14	15
1	收入总额	IN200	千元		—	—	—	—	—
2	1.财政拨款收入	IN201	千元			—	—	—	—
3	(1) 人员经费收入	IN2011	千元			—	—	—	—
4	其中：离退休人员财政拨款	IN20111	千元			—	—	—	—
5	(2) 日常公用经费收入	IN2012	千元			—	—	—	—
6	(3) 项目经费收入	IN2013	千元			—	—	—	—
7	(4) 其他收入	IN2014	千元			—	—	—	—
8	2.事业收入	IN202	千元		—	—	—	—	—
9	(1) 科研收入	IN2021	千元						
10	(2) 非科研收入	IN2022	千元						
11	其中：技术活动收入	IN20221	千元						
12	学术活动收入	IN20222	千元						
13	科普活动收入	IN20223	千元						
14	试制产品活动收入	IN20224	千元						
15	教学活动收入	IN20225	千元						
16	临床试验收入	IN20226	千元						
17	3.上级补助收入	IN203	千元					—	
18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IN204	千元		—	—	—	—	—
19	5.经营收入	IN205	千元		—	—	—	—	—
20	6.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IN206	千元				—	—	—
21	7.投资收益	IN207	千元		—	—	—	—	—
22	8.捐赠收入	IN208	千元		—	—	—	—	—
23	9.利息收入	IN209	千元		—	—	—	—	—
24	10.租金收入	IN210	千元		—	—	—	—	—
25	11.其他收入	IN211	千元		—	—	—	—	—
26	其中：技术活动收入	IN2111	千元						
27	学术活动收入	IN2112	千元						
28	科普活动收入	IN2113	千元						
29	试制产品活动收入	IN2114	千元						
30	教学活动收入	IN2115	千元		—	—	—	—	—
31	临床试验收入	IN2116	千元						
32	日常运行补助收入	IN2117	千元						
33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IN2118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1) \text{ 行号 } 1 = 2+8+17+18+19+20+21+22+23+24+25 \quad 2 = 3+5+6+7 \quad 3 \geq 4 \quad 8 = 9+10$$

$$10 \geq 11+12+13+14+15+16 \quad 25 \geq 26+27+28+29+30+31+32+33$$

$$(2) \text{ 列号 } 10 = 11+12+13+14+15$$

表 3-1 填表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位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事业收入：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按照“关于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在新制度规定的“4101 事业收入”科目下设置“410101 科研收入”、“410102 非科研收入”明细科目。

科研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

非科研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技术活动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科普活动收入、试制产品活动收入、教学活动收入等。

技术活动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实现的收入。

学术活动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学术交流、学术期刊出版等活动实现的收入。

科普活动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知识宣传、讲座和科技展览等活动实现的收入。

试制产品活动收入：科学事业单位试制中间试验产品等活动实现的收入。

教学活动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教学活动实现的收入。

临床试验收入：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临床试验实现的收入。临床试验是指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上级补助收入：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经营收入：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投资收益：单位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捐赠收入：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

利息收入：单位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并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以上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3.当表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3.非科学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号：JG1-03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表 3-1 经费收入（财务状况）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总额	中央政府资金	地方政府资金	境内企业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 (含事业单位资金)
				10	11	12	13	14	15
1	预算收入合计	IN300	千元		—	—	—	—	—
2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IN301	千元			—	—	—	—
3	(1) 人员经费收入	IN3011	千元			—	—	—	—
4	其中：离退休人员财政拨款	IN30111	千元			—	—	—	—
5	(2) 日常公用经费收入	IN3012	千元			—	—	—	—
6	(3) 项目经费收入	IN3013	千元			—	—	—	—
7	(4) 其他收入	IN3014	千元			—	—	—	—
8	2.事业预算收入	IN302	千元						
9	3.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IN303	千元					—	
10	4.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IN304	千元		—	—	—	—	—
11	5.经营预算收入	IN305	千元		—	—	—	—	—
12	其中：检验检测收入	IN3051	千元						
13	6.债务预算收入	IN306	千元		—	—	—	—	—
14	7.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IN307	千元			—	—	—	—
15	8.投资预算收益	IN308	千元		—	—	—	—	—
16	9.其他预算收入	IN309	千元		—	—	—	—	—
17	(1) 利息预算收入	IN3091	千元		—	—	—	—	—
18	(2) 捐赠预算收入	IN3092	千元		—	—	—	—	—
19	(3) 租金预算收入	IN3093	千元		—	—	—	—	—
20	(4) 其他收入	IN3094	千元		—	—	—	—	—
21	其中：技术活动预算收入	IN30941	千元						
22	学术活动预算收入	IN30942	千元						
23	科普活动预算收入	IN30943	千元						
24	试制产品活动预算收入	IN30944	千元						
25	教学活动预算收入	IN30945	千元		—	—	—	—	—
26	临床试验预算收入	IN30946	千元						
27	日常运行补助预算收入	IN30947	千元						
28	科技成果转化预算收入	IN30948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1) \text{ 行号 } 1 = 2+8+9+10+11+13+14+15+16 \quad 2 = 3+5+6+7 \quad 3 \geq 4 \quad 11 \geq 12 \quad 16 = 17+18+19+20$$

$$20 \geq 21+22+23+24+25+26+27+28$$

$$(2) \text{ 列号 } 10 = 11+12+13+14+15$$

表 3-1 填表说明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位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事业预算收入: 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包括单位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现金流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现金流入。

经营预算收入: 该指标是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经调研发现，部分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单位，将检验检测收入未按规定计入“事业预算收入”，而计入了本科目。为避免漏统漏报，在本科目设立“检验检测收入”，以便后期统计汇总时能够分离数据，避免遗漏。该科目的设置不是财务科目的调整，仅为剥离数据使用。若调查单位记账时已将检验检测收入按规定计入“事业预算收入”，该指标下的“检验检测收入”填 0 即可。

债务预算收入: 单位按照规定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的债务本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

投资预算收益: 单位取得的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属于投资收益性质的现金流入，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出售或收回债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预算收入: 单位除以上收入以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现金盈盘收入等。

4.当表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4.非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号：JG1-03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表 3-1 经费收入（财务状况）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总额	中央政府资金	地方政府资金	境内企业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含事业单位资金）
					10	11	12	13	
1	收入总额	IN400	千元		—	—	—	—	—
2	1.财政拨款收入	IN401	千元				—	—	—
3	(1) 人员经费收入	IN4011	千元				—	—	—
4	其中：离退休人员财政拨款	IN40111	千元				—	—	—
5	(2) 日常公用经费收入	IN4012	千元				—	—	—
6	(3) 项目经费收入	IN4013	千元				—	—	—
7	(4) 其他收入	IN4014	千元				—	—	—
8	2.事业收入	IN402	千元						
9	3.上级补助收入	IN403	千元					—	
1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IN404	千元		—	—	—	—	—
11	5.经营收入	IN405	千元		—	—	—	—	—
12	其中：检验检测收入	IN4051	千元						
13	6.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IN406	千元				—	—	—
14	7.投资收益	IN407	千元		—	—	—	—	—
15	8.捐赠收入	IN408	千元		—	—	—	—	—
16	9.利息收入	IN409	千元		—	—	—	—	—
17	10.租金收入	IN410	千元		—	—	—	—	—
18	11.其他收入	IN411	千元		—	—	—	—	—
19	其中：技术活动收入	IN4111	千元						
20	学术活动收入	IN4112	千元						
21	科普活动收入	IN4113	千元						
22	试制产品活动收入	IN4114	千元						
23	教学活动收入	IN4115	千元		—	—	—	—	—
24	临床试验收入	IN4116	千元						
25	日常运行补助收入	IN4117	千元						
26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IN4118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 (1) 行号 $1 = 2+8+9+10+11+13+14+15+16+17+18 \quad 2 = 3+5+6+7 \quad 3 \geq 4 \quad 11 \geq 12 \quad 18 \geq 19+20+21+22+23+24+25+26$
(2) 列号 $10 = 11+12+13+14+15$

表 3-1 填表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位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事业收入：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经营收入：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经调研发现，部分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单位，将检验检测收入未按规定计入“事业收入”，而计入了本科目。为避免漏统漏报，在本科目设立“检验检测收入”，以便后期统计汇总时能够分离数据，避免遗漏。该科目的设置不是财务科目的调整，仅为剥离数据使用。若调查单位记账时已将检验检测收入按规定计入“事业收入”，该指标下的“检验检测收入”填 0 即可。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投资收益：单位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捐赠收入：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

利息收入：单位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并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以上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5.当表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5.医院类预算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 号：JG1-03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表 3-1 经费收入（财务状况）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 单位	总额	中央政 府资金	地方政 府资金	境内企 业资金	境外资 金	其他资金 (含事业单 位资金)
					10	11	12	13	14
1	预算收入合计	IN500	千元		—	—	—	—	—
2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IN501	千元		—	—	—	—	—
3	(1) 财政基本拨款预算收入	IN5015	千元				—	—	—
4	其中：离退休人员财政拨款	IN50151	千元				—	—	—
5	(2) 财政项目拨款预算收入	IN5016	千元				—	—	—
6	2.事业预算收入	IN502	千元		—	—	—	—	—
7	(1) 医疗预算收入	IN5023	千元		—	—	—	—	—
8	(2) 科教预算收入	IN5024	千元		—	—	—	—	—
9	其中：科研项目预算收入	IN50241	千元						
10	3.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IN503	千元		—	—	—	—	—
11	其中：用于科技活动的收入	IN5031	千元					—	
12	4.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IN504	千元		—	—	—	—	—
13	5.经营预算收入	IN505	千元		—	—	—	—	—
14	6.债务预算收入	IN506	千元		—	—	—	—	—
15	7.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IN507	千元		—	—	—	—	—
16	其中：用于科技活动的收入	IN5071	千元				—	—	—
17	8.投资预算收益	IN508	千元		—	—	—	—	—
18	9.其他预算收入	IN509	千元		—	—	—	—	—
19	(1) 利息预算收入	IN5091	千元		—	—	—	—	—
20	(2) 捐赠预算收入	IN5092	千元		—	—	—	—	—
21	(3) 租金预算收入	IN5093	千元		—	—	—	—	—
22	(4) 科技成果转化预算收入	IN5094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1) \text{ 行号 } 1 = 2+6+10+12+13+14+15+17+18 \quad 2 \geq 3+5 \quad 3 \geq 4 \quad 6 = 7+8 \quad 8 \geq 9 \quad 10 \geq 11 \quad 15 \geq 16$$

$$18 \geq 19+20+21+22$$

$$(2) \text{ 列号 } 10 = 11+12+13+14+15$$

表 3-1 填表说明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位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事业预算收入: 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包括单位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按照“关于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医院应当在“（二）事业预算收入”项目下增加“其中：医疗预算收入”、“科教预算收入”项目。

医疗预算收入: 单位开展医疗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科教预算收入: 单位开展科研教学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现金流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现金流入。

经营预算收入: 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债务预算收入: 单位按照规定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的债务本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

投资预算收益: 单位取得的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属于投资收益性质的现金流入，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出售或收回债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预算收入: 单位除以上收入以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现金盘盈收入等。

6.当表 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号：JG1-03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表 3-1 经费收入（财务状况）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总额	中央政府资金	地方政府资金	境内企业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含事业单位资金）
				10	11	12	13	14	15
1	收入总额	IN600	千元		—	—	—	—	—
2	1.捐赠收入	IN601	千元		—	—	—	—	—
3	2.会费收入	IN602	千元		—	—	—	—	—
4	3.提供服务收入	IN603	千元		—	—	—	—	—
5	其中：技术性收入	IN6031	千元						
6	承担政府课题收入	IN6032	千元				—	—	—
7	4.商品销售收入	IN604	千元		—	—	—	—	—
8	5.政府补助收入	IN605	千元				—	—	—
9	其中：承担政府课题收入	IN6051	千元				—	—	—
10	6.投资收益	IN606	千元		—	—	—	—	—
11	7.其他收入	IN607	千元		—	—	—	—	—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1) \text{ 行号 } 1 = 2+3+4+7+8+10+11 \quad 4 \geq 5+6 \quad 8 \geq 9$$

$$(2) \text{ 列号 } 10 = 11+12+13+14+15$$

表 3-1 填表说明

收入总额: 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捐赠收入: 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会费收入: 单位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提供服务收入: 单位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商品销售收入: 单位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单位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投资收益: 单位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表号: JG1-032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表 3-2 经费收入（活动性质）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收入总额	FI0000	千元	
2	1.科技活动收入	FI1000	千元	
3	(1) 政府资金	FI1100	千元	
4	其中: 财政拨款(不含离退休人员的政府拨款)	FI1110	千元	
5	承担政府科技项目收入	FI1120	千元	
6	其他	FI1190	千元	
7	其中: 来自地方政府的资金	FI1130	千元	
8	来自中央政府的资金	FI1140	千元	
9	(2) 境内企业资金	FI1215	千元	
10	(3) 境外资金	FI1230	千元	
11	(4) 其他资金(含其他事业单位资金)	FI1235	千元	
12	2.生产经营活动收入	FI2000	千元	
13	3.其他收入(含医疗、教学培训等活动收入和离退休人员政府拨款)	FI3000	千元	
14	其中: 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政府拨款	FI3200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text{行号 } 1 = 2+12+13 \quad 2 = 3+9+10+11 \quad 3 = 4+5+6 = 7+8 \quad 13 \geq 14$$

表 3-2 填表说明

科技活动收入：指本单位开展科技活动所获得收入，不论来源渠道如何。

政府资金：指由各级政府部门直接拨款或企事业单位利用政府资金委托本单位从事科学技术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财政拨款（不含离退休人员的政府拨款）：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根据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财政拨款”项目填报。不包括离退休人员的政府拨款。

承担政府科研项目收入：指本单位为了开展科学研究、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科技成果示范性推广等科技活动，通过签订协议、合同或其它形式申请并获得的政府经费，包括课题专项、设备专项和其它专项。

境外资金：指中国境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单位及外国政府提供给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单位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不包括外国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提供的经费。

生产经营活动收入：指本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经营服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含医疗、教学培训等活动收入和离退休人员政府拨款）：指开展科技活动与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医院的医疗活动、教学培训等活动收入和离退休人员政府拨款。

1.当表 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1.科学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 4-1 经费支出（财务状况）

表 号：JG1-04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预算支出总额	EX100	千元	
2	1.行政支出	EX101	千元	
3	其中：在职工工薪酬	EX1011	千元	
4	2.事业支出	EX102	千元	
5	其中 1：(1) 科研支出	EX10211	千元	
6	(2) 非科研支出	EX10212	千元	
7	其中：技术活动支出	EX102121	千元	
8	学术活动支出	EX102122	千元	
9	科普活动支出	EX102123	千元	
10	试制产品活动支出	EX102124	千元	
11	教学活动支出	EX102125	千元	
12	临床试验支出	EX102126	千元	
13	(3) 管理支出	EX10213	千元	
14	其中 2：(1) 在职工工薪酬	EX10221	千元	
15	(2)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EX10222	千元	
16	(3) 资本性支出	EX10223	千元	
17	(4) 其他支出	EX10224	千元	
18	其中 3：外部支出（含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含试验外协经费）	EX1023	千元	
19	3.经营支出	EX103	千元	
20	4.上缴上级支出	EX104	千元	
21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EX105	千元	
22	6.投资支出	EX106	千元	
23	7.债务还本支出	EX107	千元	
24	8.其他支出	EX108	千元	
25	其中：技术活动支出	EX1081	千元	
26	学术活动支出	EX1082	千元	
27	科普活动支出	EX1083	千元	
28	试制产品活动支出	EX1084	千元	
29	教学活动支出	EX1085	千元	
30	临床试验支出	EX1086	千元	
31	科技成果转化支出	EX1087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text{行号 } 1 = 2+4+19+20+21+22+23+24 \quad 2 \geq 3 \quad 4 = 5+6+13 = 14+15+16+17 \quad 6 \geq 7+8+9+10+11+12 \quad 4 \geq 18$$

$$24 \geq 25+26+27+28+29+30+31$$

表 4-1 填表说明

行政支出：行政单位履行其职责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事业支出：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按照“关于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在新制度规定的“7201 事业支出”科目下设置“720101 科研支出”、“720102 非科研支出”、“720103 管理支出”明细科目。

科研支出：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非科研支出：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包括技术活动支出、学术活动支出、科普活动支出、试制产品活动支出和教学活动支出等。

技术活动支出：科学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学术活动支出：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学术交流、学术期刊出版等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科普活动支出：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知识宣传、讲座和科技展览等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试制产品活动支出：科学事业单位试制中间试验产品等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教学活动支出：科学事业单位开展教学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临床试验支出：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的各项现金流入。临床试验是指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管理支出：科学事业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现金流出。

外部支出：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业务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包括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包括试验外协加工费。

经营支出：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上缴上级支出：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现金流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现金流出。

投资支出：单位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发生的现金流出。

债务还本支出：单位偿还自身承担的纳入预算管理的从金融机构举借的债务本金的现金流出。

其他支出：单位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各项现金流出。包括利息支出、对外捐赠现金支出、现金盘亏损失、接受捐赠（调入）和对外捐赠（调出）非现金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资产置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支出、罚没支出等。

2.当表 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2.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号：JG1-04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表 4-1 经费支出（财务状况）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费用总额	EX200	千元	
2	1.业务活动费用	EX201	千元	
3	其中 1: (1) 科研活动费用	EX20111	千元	
4	(2) 非科研活动费用	EX20112	千元	
5	其中：技术活动费用	EX201121	千元	
6	学术活动费用	EX201122	千元	
7	科普活动费用	EX201123	千元	
8	试制产品活动费用	EX201124	千元	
9	教学活动费用	EX201125	千元	
10	临床试验费用	EX201126	千元	
11	其中 2: (1) 业务活动人员薪酬	EX20121	千元	
12	(2)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EX20122	千元	
13	(3) 折旧与摊销费用	EX20123	千元	
14	其中 3: 外部支出（含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含试验外协经费）	EX2013	千元	
15	2.单位管理费用	EX202	千元	
16	(1) 管理活动人员薪酬	EX2021	千元	
17	(2) 折旧与摊销费用	EX2022	千元	
18	3.经营费用	EX203	千元	
19	4.资产处置费用	EX204	千元	
20	5.上缴上级费用	EX205	千元	
21	6.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EX206	千元	
22	7.所得税费用	EX207	千元	
23	8.其他费用	EX208	千元	
24	其中：技术活动费用	EX2081	千元	
25	学术活动费用	EX2082	千元	
26	科普活动费用	EX2083	千元	
27	试制产品活动费用	EX2084	千元	
28	教学活动费用	EX2085	千元	
29	临床试验费用	EX2086	千元	
30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	EX2087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text{行号 } 1 = 2+15+18+19+20+21+22+23 \quad 2 = 3+4 \quad 4 \geq 5+6+7+8+9+10 \quad 2 \geq 11+12+13 \quad 2 \geq 14 \quad 15 \geq 16+17$$

$$23 \geq 24+25+26+27+28+29+30$$

表 4-1 填表说明

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关于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在新制度规定的“5001 业务活动费用”科目下设置“500101 科研活动费用”、“500102 非科研活动费用”明细科目。

科研活动费用: 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非科研活动费用: 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技术活动费用、学术活动费用、科普活动费用、试制产品活动费用和教学活动费用等。

技术活动费用: 科学事业单位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学术活动费用: 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学术交流、学术期刊出版等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科普活动费用: 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知识宣传、讲座和科技展览等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试制产品活动费用: 科学事业单位试制中间试验产品等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教学活动费用: 科学事业单位开展教学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临床试验费用: 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临床试验发生的各项费用。临床试验是指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外部支出: 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业务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包括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包括试验外协加工费。

单位管理费用: 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经营费用: 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 单位经批准处置资产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转销的被处置资产价值,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处置收入小于相关费用形成的净支出。

上缴上级费用: 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费用。

所得税费用: 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其他费用: 单位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现金资产捐赠支出以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3.当表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3.非科学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 4-1 经费支出（财务状况）

表 号：JG1-04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预算支出总额	EX300	千元	
2	1.行政支出	EX301	千元	
3	其中：在职工薪酬	EX3011	千元	
4	2.事业支出	EX302	千元	
5	其中 1：(1) 在职工薪酬	EX30221	千元	
6	(2)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EX30222	千元	
7	(3) 资本性支出	EX30223	千元	
8	(4) 其他支出	EX30224	千元	
9	其中 2：外部支出（含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含试验外协经费）	EX3023	千元	
10	3.经营支出	EX303	千元	
11	其中：用于检验检测的支出	EX3031	千元	
12	4.上缴上级支出	EX304	千元	
13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EX305	千元	
14	6.投资支出	EX306	千元	
15	7.债务还本支出	EX307	千元	
16	8.其他支出	EX308	千元	
17	其中：科技成果转化支出	EX3087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行号 $1 = 2+4+10+12+13+14+15+16$ $2 \geq 3$ $4 = 5+6+7+8$ $4 \geq 9$ $10 \geq 11$ $16 \geq 17$

表 4-1 填表说明

行政支出：行政单位履行其职责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事业支出：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外部支出：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业务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包括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包括试验外协加工费。

经营支出：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上缴上级支出：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现金流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现金流出。

投资支出：单位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发生的现金流出。

债务还本支出：单位偿还自身承担的纳入预算管理的从金融机构举借的债务本金的现金流出。

其他支出：单位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各项现金流出。包括利息支出、对外捐赠现金支出、现金盘亏损失、接受捐赠（调入）和对外捐赠（调出）非现金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资产置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支出、罚没支出等。

4.当表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4.非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 4-1 经费支出（财务状况）

表 号：JG1-04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费用总额	EX400	千元	
2	1.业务活动费用	EX401	千元	
3	其中 1：（1）业务活动人员薪酬	EX40121	千元	
4	（2）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EX40122	千元	
5	（3）折旧与摊销费用	EX40123	千元	
6	其中 2：外部支出（含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含试验外协经费）	EX4013	千元	
7	2.单位管理费用	EX402	千元	
8	（1）管理活动人员薪酬	EX4021	千元	
9	（2）折旧与摊销费用	EX4022	千元	
10	3.经营费用	EX403	千元	
11	其中：用于检验检测的费用	EX4031	千元	
12	4.资产处置费用	EX404	千元	
13	5.上缴上级费用	EX405	千元	
14	6.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EX406	千元	
15	7.所得税费用	EX407	千元	
16	8.其他费用	EX408	千元	
17	其中：科技成果转化费用	EX4081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行号 1 = 2+7+10+12+13+14+15+16 2 ≥ 3+4+5 2 ≥ 6 7 ≥ 8+9 10 ≥ 11 16 ≥ 17

表 4-1 填表说明

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外部支出: 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业务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包括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包括试验外协加工费。

单位管理费用: 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经营费用: 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 单位经批准处置资产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转销的被处置资产价值,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处置收入小于相关费用形成的净支出。

上缴上级费用: 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费用。

所得税费用: 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其他费用: 单位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现金资产捐赠支出以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5.当表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5.医院类预算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号：JG1-04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表 4-1 经费支出（财务状况）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预算支出总额	EX500	千元	
2	1.行政支出	EX501	千元	
3	其中：在职工薪酬	EX5011	千元	
4	2.事业支出	EX502	千元	
5	其中 1：（1）财政基本拨款支出	EX5024	千元	
6	（2）财政项目拨款支出	EX5025	千元	
7	（3）科教资金支出	EX5026	千元	
8	其中：科研资金支出	EX50261	千元	
9	其中 2：外部支出（含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含试验外协经费）	EX5021	千元	
10	其中：科研外部支出	EX50211	千元	
11	3.经营支出	EX503	千元	
12	4.上缴上级支出	EX504	千元	
13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EX505	千元	
14	6.投资支出	EX506	千元	
15	7.债务还本支出	EX507	千元	
16	8.其他支出	EX508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行号 1 = 2+4+11+12+13+14+15+16 2 ≥ 3 4 ≥ 5+6+7 7 ≥ 8 4 ≥ 9 9 ≥ 10

表 4-1 填表说明

行政支出：行政单位履行其职责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事业支出：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按照“关于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医院应当在“（二）事业支出”项目下增加“其中：财政基本拨款支出”、“财政项目拨款支出”、“科教资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

财政项目拨款支出：医院使用财政项目拨款发生的事业支出。

科教资金支出：医院开展科研教学活动所发生的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上缴上级支出：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现金流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现金流出。

投资支出：单位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发生的现金流出。

债务还本支出：单位偿还自身承担的纳入预算管理的从金融机构举借的债务本金的现金流出。

其他支出：单位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各项现金流出。包括利息支出、对外捐赠现金支出、现金盘亏损失、接受捐赠（调入）和对外捐赠（调出）非现金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资产置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支出、罚没支出等。

6.当表 1“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时，填写下表：

表号：JG1-04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表 4-1 经费支出（财务状况）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费用总额	EX600	千元	
2	1.业务活动成本	EX601	千元	
3	(1) 科技活动成本	EX6011	千元	
4	其中 1：(1) 业务活动人员薪酬	EX60111	千元	
5	(2) 业务活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EX60112	千元	
6	(3) 折旧摊销费用	EX60113	千元	
7	其中 2：外部支出（含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含试验外协经费）	EX60119	千元	
8	(2) 生产经营成本	EX6012	千元	
9	(3) 教学培训等其他活动成本	EX6013	千元	
10	2.管理费用	EX602	千元	
11	(1) 管理活动人员薪酬	EX6021	千元	
12	(2) 管理活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EX6022	千元	
13	(3) 管理活动的折旧摊销费用	EX6023	千元	
14	3.筹资费用	EX603	千元	
15	4.其他费用	EX604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text{行号 } 1 = 2+10+14+15 \quad 2 = 3+8+9 \quad 3 \geq 4+5+6 \quad 3 \geq 7 \quad 10 \geq 11+12+13$$

表 4-1 填表说明

费用总额: 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

业务活动成本: 单位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外部支出: 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业务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包括转拨给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委托外单位经费，不包括试验外协加工费。

管理费用: 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筹资费用: 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其他费用: 单位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表号: JG1-042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表 4-2 经费支出（经济性质）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 量
1	支出总额（或费用总额）（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填）	FE0010	千元	
2	1.工资福利支出	FE0100	千元	
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FE0300	千元	
4	其中: 取暖费	FE0310	千元	
5	差旅费	FE0320	千元	
6	因公出国（境）费用	FE0330	千元	
7	劳务费	FE0340	千元	
8	工会经费	FE0350	千元	
9	福利费	FE0360	千元	
1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FE0200	千元	
11	其中: 离退休费	FE0270	千元	
12	抚恤金	FE0210	千元	
13	生活补助	FE0220	千元	
14	救济费	FE0230	千元	
15	助学金	FE0240	千元	
16	奖励金	FE0250	千元	
17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FE0260	千元	
18	4.其他	FE0901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text{行号 } 1 = 2+3+10+18 \quad 3 \geq 4+5+6+7+8+9 \quad 10 \geq 11+12+13+14+15+16+17$$

表 4-2 填表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对应项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应项填报。

取暖费: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劳务费: 指单位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 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 稿费、翻译费, 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应项填报。

离退休费: 包括离休费和退休费。离休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退休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抚恤金: 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 伤残人员的抚恤金, 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生活补助: 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 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 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 犯罪、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救济费: 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 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 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指标反映。

助学金: 指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 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 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奖励金: 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 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表号: JG1-043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表 4-3 日常性支出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一、日常性支出(不含资本性支出)	FE0001	千元	
2	1.科技活动日常性支出	FE0002	千元	
3	其中: 内部人员薪酬(含工资、福利、奖金等)	FE1100	千元	
4	其他日常性支出	FE1300	千元	
5	2.生产经营活动支出	FE2000	千元	
6	3.其他支出(含医疗、教学培训等活动支出)	FE3000	千元	
7	二、外部支出(不含代管经费的外部支出)	FE4000	千元	
8	其中: 科技活动经费外部支出	FE4001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text{行号 } 1 = 2+5+6 \quad 2 = 3+4 \quad 7 \geq 8$$

日常性支出(不含资产性支出): 又称经常性支出, 是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发生的、可在当期直接作为费用计入成本的支出, 包括人员劳务费、折旧和摊销以及其他日常性支出。

科技活动日常性支出: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可在当期直接作为费用计入成本的支出, 包括来自科研渠道以及其他各种渠道的经费实际用于科技活动支出的费用, 包括外协加工费。

内部人员薪酬: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 包括工资、奖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和福利。不包括外聘人员、在读研究生等外部人员的劳务费。

其他日常性支出: 是报告期调查单位用于科技活动而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 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包括外聘人员、在读研究生等外部人员的劳务费。

生产经营活动支出: 指本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其他支出(含医疗、教学培训等活动支出): 指开展科技活动与经营活动以外的各项活动的内部支出, 包括医院的医疗活动、教学培训等活动内部支出, 离退休人员费用。

表 4-4 资本性支出

表号: JG1-044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一、资本性支出	FB01	千元	
2	(一) 非基本建设支出	FB30	千元	
3	1.科技活动非基建支出	FB40	千元	
4	其中: 非基建的科学仪器与设备支出 (含批量购买的图书资料和实验材料等)	FE1200	千元	
5	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	FB41	千元	
6	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	FB42	千元	
7	2.生产经营生活等其他非基建支出	FB50	千元	
8	(二) 基本建设支出	FB00	千元	
9	1.科学仪器与设备	FB11	千元	
10	2.科研土建工程	FB12	千元	
11	3.生产经营土建与设备	FB13	千元	
12	4.生活土建与设备	FB14	千元	
13	5.其他支出	FB15	千元	
14	二、科研基建 (=FB11+FB12)	FB20	千元	
—	按来源分	—	—	—
15	1.政府资金	FB21	千元	
16	科研基建政府资金是否已计入收入中	FB211	—	1.是 2.否
17	计入收入的科研基建政府资金	FB212	千元	
18	2.境内企业资金	FB22	千元	
19	3.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FB23	千元	
20	4.境外资金	FB25	千元	
21	5.其他资金	FB24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行号 1 = 2+8 2 = 3+7 3 ≥ 4+5+6 8 = 9+10+11+12+13 14 = 15+18+19+20+21 15 ≥ 17

资本性支出: 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 包括土地与建筑物支出、仪器与设备支出、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等。

非基建的科学仪器与设备支出: 指报告期本单位使用非基建投资购建费购买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的实际支出额, 固定资产指长期使用而不改变原有的实物形态, 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主要物资设备。如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材料和标本以及其他科研设备。

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 指报告期本单位为开展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使用时间超过一年的计算机软件支出。

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 指报告期本单位为开展科技活动而购置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指报告期本单位当年实际支出的基本建设费用。

科学仪器与设备: 指在本年基本建设支出中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总值。非科研设备购置不计入此项。

科研土建工程: 指在基本建设投资当年支出中的科研土建费用(如科研楼、试验用房等)。非科研土建工程(如住房等)不计入此项。

表 5-1 资产与负债

表号: JG1-05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	一、资产负债	—	—	—
1	1.资产合计	AT100	千元	
2	其中: 存货	AT110	千元	
3	在建工程	AT111	千元	
4	2.负债合计	AT200	千元	
5	其中: 应交增值税	AT220	千元	
—	二、折旧与摊销	—	—	—
6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摊销)	AT131	千元	
7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AT132	千元	
8	三、年末固定资产原价	AT120	千元	
9	其中: 1.科研房屋建筑物	AT121	千元	
10	其中: 当年新增	AT124	千元	
11	2.科学仪器设备	AT122	千元	
12	其中: 当年新增	AT125	千元	
13	其中: 进口	AT123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行号 $1 \geq 2+3$ $4 \geq 5$ $8 \geq 9+11$ $9 \geq 10$ $11 \geq 12$ $11 \geq 13$

表 5-1 填表说明

资产合计：指单位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单位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存货：指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为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在建工程：指单位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单位在建的信息系统项目工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负债合计：指单位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单位的现时义务。

应交增值税：按照税法规定，指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单位需要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增值税。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摊销）：指单位本年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额。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指单位本年发生的保障性住房折旧额。

年末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指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固定资产中科研房屋建筑物：指可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种建筑设施。包括实验楼、实验室、实验性工厂（车间）、农场的有关建筑设施、学术报告场所、科技管理的办公建筑、科技器材物资仓库。不包括食堂、职工宿舍等福利性建筑。若以上各种建筑设施不是用于单一目的，按比例折算分别统计。

固定资产中科学仪器设备：指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直接使用的科研仪器设备。不包括与基建配套的各种动力设备、机械设备、辅助设备，也不包括一般运输工具（科学考察用交通运输工具除外）和专用于生产的仪器设备。若科研与生产共用的仪器设备，则按其使用目的，统计在主要一方（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科学仪器设备中进口：指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表号: JG1-052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表 5-2 科学仪器设备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总量	单价 100 万元以上
				10	11
1	一、科学仪器设备数量	AE10	台/套		
2	其中: 当年新增	AE11	台/套		
3	二、科学仪器设备原值	AE20	千元		
4	其中: 当年新增	AE21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1) 行号 $1 \geq 2 \quad 3 \geq 4$

(2) 列号 $10 \geq 11$

科学仪器设备: 指纳入单位资产管理以并直接服务于各类科技活动的仪器和设备（含配套附件及软件），包括教学仪器设备。不包括与基建配套的各种动力设备、机械设备、辅助设备，也不包括一般运输工具（科学考察用交通运输工具除外）和专用于生产的仪器设备。

原值: 指仪器设备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单位为“千元”（人民币），进口仪器设备根据建帐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表号: JG1-06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表 6-1 科技课题综合情况

课题类型	代码	课题数 (个)	课题人员折合 全时当量 (人年)					课题经费当 年内部支出 (千元)	#政府 资金	企业 资金
				#研究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辅助 人员	#非本单位 从业人员			
		10	40	43	46	47	44	30	31	32
合计	JI0									
基础研究	JI1									
应用研究	JI2									
试验发展	JI3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 应用	JI4									
科技服务	JI5									

注: 本表由课题基本情况表自动生成

表号: JG1-062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表 6-2 R&D 课题来源

课题类型	代码	课题数 (个)	课题人员折合 全时当量 (人年)					课题经费当 年内部支出 (千元)	#政府 资金	企业 资金
				#研究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辅助 人员	#非本单位 从业人员			
		10RD	40RD	43RD	46RD	47RD	44RD	30RD	31RD	32RD
合计	JO0									
国家科技课题	JO1									
地方科技课题	JO2									
企业委托科技课题	JO3									
其中: 基础研究	JO7									
自选科技课题	JO4									
其中: 基础研究	JO8									
国际合作科技课题	JO5									
其中: 基础研究	JO9									
其他科技课题	JO6									
其中: 基础研究	JO10									

注: 本表由课题基本情况表自动生成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活动：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

R&D 活动的主要特征：必须同时具有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的科研活动才属于 R&D 活动，不同时具备这些特征的不属于 R&D 活动。

R&D 活动分为三种类型：1.基础研究；2.应用研究；3.试验发展。

1.基础研究：基础研究是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基础研究可以分为两类

①纯基础研究：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

②定向基础研究：为当前已知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2.应用研究：是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区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主要标志：**具有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的研究属于后者。

3.试验发展：是利用从科学、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区分科学、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与试验发展的主要标志：**前者主要是为了增加科学技术知识，后者则是为了开辟新的应用(如新材料或新技术)。

下列活动不属于 R&D 活动(主要用于支持 R&D 活动或作为 R&D 课题组成部分的除外)：

对已有产品作技术上的微小改变以及外观、色彩、样式等方面的变化；

试生产阶段的活动，如工装准备、小批量生产，试运转；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及材料、设备、产品的常规检验、测试；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测试、标准化、计量、计算、质量控制和专利服务；

地形、地质和水文考察，资源的调查，天文、气象和地震的日常观察；

矿产、石油、天然气的常规勘探与开采；

市场调查、技术服务及市场分析；

通用数据和资料收集，用运筹学、数学、统计的方法对数据的常规分析；

系统维护和软件应用，一般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

政策调研、评价与咨询，可行性研究。

表 7 R&D 人员

表号: JG1-07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一、R&D 人员	RD100	人	
—	(一) 按聘用关系分	—	—	—
2	1.内部人员	RD111	人	
3	2.外部人员	RD112	人	
—	(二) 按工作性质分	—	—	—
4	1.研究人员	RD171	人	
5	2.技术人员	RD172	人	
6	3.其他辅助人员	RD173	人	
—	(三) 按工作量分	—	—	—
7	1.R&D 全时人员	RD110	人	
8	2.R&D 非全时人员	RD120	人	
—	(四) 按学历、学位分	—	—	—
9	1.博士毕业	RD141	人	
10	2.硕士毕业	RD142	人	
11	3.本科毕业	RD143	人	
12	4.其他	RD144	人	
—	(五) 按性别分	—	—	—
13	其中: 女性	RD101	人	
14	二、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RD130	人年	
15	其中: 研究人员	RD161	人年	
16	其中: 内部人员	RD164	人年	
17	外部人员	RD165	人年	
18	其中: 基础研究	RD151	人年	
19	应用研究	RD152	人年	
20	试验发展	RD153	人年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行号 $1 = 2+3 = 4+5+6 = 7+8 = 9+10+11+12 \geq 13$ $14 \geq 15$ $14 = 16+17 = 18+19+20$ $2 \geq 16$ $3 \geq 17$

表7 填表说明

R&D 人员: 是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1)直接参加 R&D 活动的人员;(2)与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也不包括全年从事 R&D 活动工作量不到 0.1 年的人员。

R&D 人员按聘用关系分: 1.内部人员指从业人员中从事 R&D 活动的人员; 2.外部人员指外聘人员(含临时和长期的双聘人员)、招收的在读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在读研究生和聘用的在读学生(实习生)中从事 R&D 活动的人员。

R&D 人员按人员工作性质分: 指参加 R&D 活动的人员按其承担研究任务的工作性质进行的分类。

研究人员: 是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 R&D 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员和 R&D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是指在研究人员指导下从事 R&D 活动的技术工作人员。他们的活动包括进行文献检索、从档案馆和图书馆中筛选相关资料; 编制计算机程序; 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 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 记录测量数据、计算和编制图表; 进行统计调查和访谈, 及 R&D 课题的一般管理人员。

其他辅助人员: 是指参加 R&D 活动或直接协助 R&D 活动的技工、文秘和办事人员等。

R&D 人员按工作量分: 指参加 R&D 活动的人员在承担研究任务中所投入的工作量,以人年计算。

R&D 全时人员: 指报告期从事 R&D 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人员。R&D 全时人员无论其投入的工作时间为多少,其全时当量按照 1 人年计算。

R&D 非全时人员: 指本报告期从事 R&D 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含)-90% (不含) 的人员,其全时当量按工作时间比例计为 0.1-0.9 人年; 从事 R&D 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不足 10% 的人员,不计入 R&D 人员,也不计算全时当量。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指报告期 R&D 人员按实际从事 R&D 活动时间计算的工作量,以“人年”为计量单位。该指标是所有全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与所有非全时人员工作量之和,其计算结果取整数。一个全时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计为 1 人年,非全时人员按实际投入工作量进行累加。例如:有两个全时人员(其工作量分别为 0.9 年和 1.0 年)和三个非全时人员(其工作量分别为 0.2 年、0.3 年和 0.7 年),则折合为折合全时当量=1+1+0.2+0.3+0.7=3(人年)(四舍五入取整数)。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核算方法和步骤: 1.先核算 R&D 全时人员: 在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中先按人数统计 R&D 全时人员(本年度从事 R&D 活动的工作量在 0.9 年以上(含 0.9 年)的人员数); 2.核算 R&D 非全时人员(本年度从事 R&D 活动的工作量在 0.1~0.9 年之间的人员数); 3.工作量不到 0.1 年的人员不核算。4.计算全时人员与非全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合计,得到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如果本单位以 R&D 活动为主,则可以将非 R&D 活动人员扣除,余下即为 R&D 活动人员。

如果本单位活动种类较多不便核算,可以采取下列近似方法计算: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R&D 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管理 R&D 课题的科技管理人员和为 R&D 课题提供直接服务的科技服务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

即: 1.从表 6-1 课题调查数据得到 R&D 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将本单位调查期的科技管理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按 R&D 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占科技活动人员总数的比例分摊,即得到为 R&D 课题提供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

表号: JG1-08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表8 R&D 经费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一、R&D 经费内部支出	RD200	千元	
2	其中: 基础研究	RD261	千元	
3	应用研究	RD262	千元	
4	试验发展	RD263	千元	
5	(一) R&D 日常性支出	RD2101	千元	
6	按支出类别分: 内部人员薪酬	RD211	千元	
7	其他日常性支出(含外部人员薪酬)	RD213	千元	
8	按经费来源分: 政府资金	RD2511	千元	
9	企业资金	RD2521	千元	
10	事业单位资金	RD2531	千元	
11	境外资金	RD2541	千元	
12	其他资金	RD2551	千元	
13	其中: 社会捐赠	RD25511	千元	
14	按活动类型分: 基础研究	RD2411	千元	
15	应用研究	RD2421	千元	
16	试验发展	RD2431	千元	
17	(二) R&D 资产性支出	RD2201	千元	
18	按支出类别分: 土地与建筑物支出	RD222	千元	
19	仪器与设备支出	RD2211	千元	
20	其中: 非基建的仪器与设备支出	RD212	千元	
21	基建的仪器与设备支出	RD221	千元	
22	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	RD223	千元	
23	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	RD224	千元	
24	按经费来源分: 政府资金	RD2311	千元	
25	企业资金	RD2321	千元	
26	事业单位资金	RD2331	千元	
27	境外资金	RD2341	千元	
28	其他资金	RD2351	千元	
29	其中: 社会捐赠	RD23511	千元	
30	二、R&D 经费外部支出	RD300	千元	
31	其中: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RD310	千元	
3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RD320	千元	
33	对境内企业支出	RD330	千元	
34	对境内其他单位支出	RD350	千元	
35	对境外单位支出	RD340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begin{aligned}
 \text{行号 } 1 &= 2+3+4 = 5+17 \quad 5 = 6+7 = 8+9+10+11+12 = 14+15+16 \quad 12 \geq 13 \quad 17 = 18+19+22+23 = 24+25+26+27+28 \quad 19 = \\
 20+21 \quad 28 &\geq 29 \quad 30 = 31+32+33+34+35
 \end{aligned}$$

表8 填表说明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R&D 经费内部支出应按“全成本核算”的口径进行计量：包括在岗职工 R&D 人员薪酬、外聘 R&D 人员（含劳务派遣和其他从业人员中的 R&D 人员）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仪器设备购置费、土地使用和建造费等。

R&D 经费内部支出包括试验外协加工费，但不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试验外协加工费: 指调查单位在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中，委托外单位利用其现有设备、劳务等资源进行的辅助性协助加工任务所支付的费用，该费用支出与调查单位在研究开发活动中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类似，因此，试验外协加工费属于 R&D 经费内部支出。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指调查单位在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中，由于本单位无法解决研究开发项目中的重要研究内容，而将其委托给外单位承担研发任务并由本单位支付相应的研发费用。由于该研发活动是在外单位进行，按照统计调查不重不漏的原则，应由外单位统计其研发活动经费支出，而本单位所支付的研究开发费为 R&D 经费外部支出。

R&D 日常性支出: 日常性支出又称经常性支出，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发生的、可在当期直接作为费用计入成本的支出，包括内部人员薪酬和其他日常性支出。

内部人员薪酬: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 **内部 R&D 人员** 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和福利。**非全时人员薪酬应按其从事 R&D 活动实际工作时间进行折算。**

其他日常性支出: 是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而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费用包括在内。计算 R&D 活动其他日常性支出时，应将整个单位的公共管理费、公用非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等，分摊到单位相应 R&D 活动日常性支出中。其他日常性支出包括**外部人员薪酬**，外部人员薪酬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 **外部 R&D 人员** 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和福利。**非全时人员劳务费应按其从事 R&D 活动实际工作时间进行折算。**

R&D 资产性支出: 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包括土地与建筑物支出、仪器与设备支出、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等。对于 R&D 活动与非 R&D 活动（生产活动、教学活动等）共用的建筑物、仪器与设备等，应按使用面积、时间等进行合理分摊。

土地与建筑物支出: 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而购置土地（例如测试场地、实验室和中试工厂用地）、建造或购买建筑物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大规模扩建、改建和大修理发生的支出。

仪器与设备支出: 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而购置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仪器和设备的支出，包括嵌入软件的支出。

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 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而购置的使用时间超过一年的计算机软件支出。

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 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而购置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支出。

R&D 经费核算方法: 1.如果本单位以 R&D 活动为主，则可以将非 R&D 活动经费扣除，余下即为 R&D 活动经费。2.如果本单位活动种类较多不便核算，本单位科技活动人员既从事 R&D 活动，又从事科技服务活动，则可以采取下列近似方法计算：

对 R&D 活动投入人员进行折算之后，方可进行 R&D 经费的折算。

1. 内部人员薪酬折算: 内部人员薪酬 RD211 = 表4-3中的科技活动日常性支出中内部人员薪酬 FE1100 × (表7中的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RD130 ÷ 表2-1中的科技活动人员 PE2010)

2. 其它日常性支出折算:

(1) 如果本单位的科研业务费主要部分用于课题的支出，则其它日常性支出 $RD213 = 表\ 4-3$ 中的科技活动日常性支出中其他日常性支出 $FE1300 \times (表\ 6-2\ 中\ 的\ R&D\ 课题经费\ JO030RD \div 表\ 6-1\ 中\ 的\ 科技\ 课题经费\ JI030)$

(2) 如果本单位的科研业务费少部分用于课题的支出，同时大部分用于非课题的科技活动支出，则其它日常性支出 $RD213 = 表\ 4-3$ 中的科技活动日常性支出中其他日常性支出 $FE1300 \times (表\ 7\ 中\ 的\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RD130 \div 表\ 2-1\ 中\ 的\ 从事\ 科技\ 活动\ 人员\ PE2010)$

R&D 经费外部支出：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拨付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不包括试验外协加工费。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指当年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科研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其的经费。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指当年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其的经费。

对境内企业支出：指当年委托或与境内企业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其的经费。

对境内其他单位支出：指当年委托或与境内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其的经费。

对境外单位支出：指当年委托或与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其的经费。

表 9 科技产出

表 号: JG1-09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	一、科技论文与科技著作	—	—	—
1	本年发表科技论文	OT010	篇	
2	其中: 国外发表	OT011	篇	
3	本年出版科技著作	OW100	种	
—	二、专利	—	—	—
4	本年专利申请量	PT10	件	
5	其中: 发明专利	PT11	件	
6	其中: PCT 国际专利	PT12	件	
7	本年专利授权量	PT20	件	
8	其中: 发明专利	PT21	件	
9	其中: 国外授权	PT22	件	
10	有效发明专利量	PT30	件	
11	本年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数	PT41	件	
12	本年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	PT42	千元	
—	三、其他产出	—	—	—
13	本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PT51	项	
14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数	PT56	项	
15	累计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PT57	项	
16	本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PT52	件	
17	本年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	PT53	项	
18	本年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认)定数	PT58	件	
19	本年国家级水产新品种审定数	PT59	件	
20	本年软件著作权数	PT54	件	
21	本年新药证书数	PT55	件	
22	单位作为买方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PT60	千元	
23	单位作为卖方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PT61	千元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行号 $1 \geq 2$ $4 \geq 5$ $4 \geq 6$ $7 \geq 8$ $7 \geq 9$

表9 填表说明

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统计范围为在依法取得刊号的全国性学报或学术刊物上、省部属大专院校对外正式发行的学报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向国外发表的论文。**本表只统计第一作者人员编制在本单位或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本单位的论文。**

科技著作: 指经过出版单位编印、拥有书号并公开发行的科技专著、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等。**本表只统计本单位人员为第一作者的著作。同一书号计为一种著作，与发行量无关。**

专利申请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量: 指报告期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量: 指报告期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量: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所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累计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数: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件数；一项专利多次许可，其转让与许可数量计为一件。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包括以往年份签订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合同的收入。

本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在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包括本单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件数。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的项数。

软件著作权数: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向国家版权局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数。

新药证书数: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被批准新药证书总数。

单位作为买方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指报告期单位作为买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单位作为卖方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指报告期单位作为卖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表号：JG1-F0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附表1 对外科技服务和教学培训情况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一、对外科技服务活动工作量合计	CT20	人年	
2	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工作	CT21	人年	
3	为用户提供可行性报告、技术方案、建议及技术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	CT22	人年	
4	地形、地质和水文考察、天文、气象和地震的日常观察	CT23	人年	
5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检验、检疫、测试、标准化、计量、计算、质量控制和专利服务	CT24	人年	
6	科技信息和文献服务	CT25	人年	
7	提供孵化、平台搭建等科技服务活动	CT28	人年	
8	科学普及	CT29	人年	
9	其他科技服务活动	CT26	人年	
10	二、提供教学培训工作量合计	CT27	人年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行号 1 = 2+3+4+5+6+7+8+9

表号: JG1-F02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附表2 机构人员流动和培养研究生毕业去向

行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一、本年新增人员	PB1000	人	
2	(一) 应届高校毕业生	PB1110	人	
3	(二) 招聘的其他人员	PB1120	人	
4	其中 1: 来自研究院所	PB1210	人	
5	来自企业	PB1220	人	
6	其中: 外资或合资企业	PB1221	人	
7	来自高等学校	PB1230	人	
8	来自政府部门	PB1250	人	
9	其中 2: 来自国外	PB1240	人	
10	来自本省(直辖市、自治区)	PB1260	人	
11	来自外省(直辖市、自治区)	PB1270	人	
12	来自港澳台	PB1280	人	
13	来源不明	PB1290	人	
14	(三) 其它新增人员	PB1190	人	
15	二、本年减少人员	PB2000	人	
16	(一) 离退休人员	PB2110	人	
17	(二) 离开本单位的人员	PB2120	人	
18	其中 1: 流向研究院所	PB2250	人	
19	流向企业	PB2220	人	
20	其中: 外资或合资企业	PB2221	人	
21	流向高等学校	PB2240	人	
22	流向政府部门	PB2210	人	
23	流向不明	PB2200	人	
24	其中 2: 高级职称人员数	PB2260	人	
25	其中: 流向国外	PB2231	人	
26	留在本省(直辖市、自治区)	PB2270	人	
27	流向外省(直辖市、自治区)	PB2280	人	
28	流向港澳台	PB2290	人	
29	流向不明	PB2291	人	
30	(三) 其它减少人员	PB2190	人	
31	三、本年不在岗人员	PB3000	人	
32	四、本年培养博士毕业生	PB4100	人	
33	其中 1: 研究院所工作	PB4110	人	
34	企业工作	PB4120	人	
35	高等学校工作	PB4130	人	
36	政府部门工作	PB4140	人	
37	其他(含继续深造及待定)	PB4150	人	
38	其中 2: 国外工作	PB4160	人	
39	本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作	PB4170	人	
40	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作	PB4180	人	
41	港澳台工作	PB4190	人	
42	流向不明	PB4191	人	
43	五、本年培养硕士毕业生	PB4200	人	
44	其中 1: 研究院所工作	PB4210	人	

45	企业工作	PB4220	人	
46	高等学校工作	PB4230	人	
47	政府部门工作	PB4240	人	
48	其他(含继续深造及待定)	PB4250	人	
49	其中2:国外工作	PB4260	人	
50	本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作	PB4270	人	
51	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作	PB4280	人	
52	港澳台工作	PB4290	人	
53	流向不明	PB4291	人	

本表内部平衡关系:

$$\text{行号 } 1 = 2+3+14 \quad 3 \geq 4+5+7+8 \quad 5 \geq 6 \quad 3 = 9+10+11+12+13 \quad 15 = 16+17+30 \quad 17 = 18+19+21+22+23 \quad 19 \geq 20$$

$$17 \geq 24 \quad 24 = 25+26+27+29 \quad 32 = 33+34+35+36+37 = 38+39+40+41+42 \quad 43 = 44+45+46+47+48 = 49+50+51+52+53$$

本年新增人员: 指上年末不在册, 本年末在册的本单位从业人员。

应届高校毕业生: 指本年毕业并进入本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招聘的各类大专、大学、研究生院的毕业生。

招聘的其他人员: 包括招聘的除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外的人员, 也包括调入的人员。

本年离开本单位的人员: 指本单位上年末在册, 本年末不在册的从业人员。包括调出人员、出国人员(不含公派出国)、聘期到期不聘用的人员、辞退或辞职的人员等, 不包括离退休人员。

本年不在岗人员: 指本年在册, 但基本上没有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包括停薪留职、长期无故旷工、出国逾期不归、单位内部调整富余人员等。

研究生毕业生去向填报范围: 本单位具有招收研究生资格, 按国家计划培养的研究生本年度毕业的去向。

表号: JG1-F03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附表 3 机构重点发展领域

填报范围:本机构重点发展的研究部门,这些部门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稳定的学术梯队、有一定的规模、本领域的研究工作在国内或国外有一定影响。

重点发展学科的代码: 请参照年报工作文件中国家标准 GB/T13745-2009“学科分类与代码”，根据本研究部门主要研究方向填写至三级学科。

组成形式：1.与境外单位合办 2.与国内高校合办（设在本单位）3.与国内独立研究单位合办（设在本单位）4.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 5.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 6.非合作办的 7.与国内高校合办（设在高校）8.与国内独立研究单位合办（设在其他独立研究单位）9.其他

组成类型: 1.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 2.国家工程(研究/技术研究)中心 3.部门、地方(重点)实验室 4.部门、地方工程(研究/技术)中心 6.全国重点实验室 9.其他

附表 4 成果转化情况

表号: JG1-F04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基本信息			
是否实行企业化管理	NI0006		0.否 1.是
是否从事重点关键或共性技术的攻关	NI0008		0.否 1.是
如果是,请填写从事的重点关键共性技术的主要内容	NI0009		
是否从事产业前沿技术研发	NI0010		0.否 1.是
是否从事本地区重点产业升级的关键技术攻关	NI0011		0.否 1.是
如果是,请填写重点产业的具体内容	NI0012		
二、产业化活动			
(一) 设立基金情况			
投资基金数量	NI1010	支	
投资基金规模(总额)	NI1020	千元	
累计投资金额	NI1030	千元	
基金投资入股企业数累计	NI1040	个	
其中:当年投资入股企业数	NI1041	个	
(二) 技术作价入股情况			
累计技术作价入股企业数	NI2010	个	
其中:当年技术作价入股企业数	NI2011	个	
累计技术作价入股金额	NI2020	千元	
其中:当年技术作价入股金额	NI2021	千元	
(三) 孵化和服务企业情况			
累计孵化企业数	NI3010	个	
其中:上市企业数(附清单)	NI3011	个	
高新技术企业数(附清单)	NI3012	个	
规模以上企业数(附清单)	NI3013	个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附清单)	NI3014	个	
当年新创办企业数	NI3015	个	
累计毕业企业数	NI3016	个	
孵化企业当年融资总额	NI3020	千元	
孵化企业当年总市值	NI3030	千元	
孵化企业当年总营业收入	NI3040	千元	
当年服务企业数量	NI3050	个	
三、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是否对外实施了科技成果转化(含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活动)	CT81		0.否 1.是
如果对外实施了科技成果转化,本年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为_____	CT82	千元	
是否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CT83		0.否 1.是
是否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	CT84		0.否 1.是
是否建立了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CT85		0.否 1.是

四、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情况

是否有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部门或专业人员	CT31		0.否 1.是
从事成果转化与扩散的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CT32	人	
从事成果转化与扩散的技术经纪人或技术经理人	CT35	人	
是否委托了专业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管理	CT33		0.否 1.是

五、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是否有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支持	CT41		0.否 1.是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是否有市场创投基金参与	CT42		0.否 1.是
是否获得银行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门发放的贷款	CT43		0.否 1.是

六、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情况

通过何种途径评估专利的市场价值_____ (可多选) (1) 院内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评估，包括科研处、科技开发部、技术转移办公室、发明者等 (2) 委托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3) 与评估公司合作进行 (4) 不进行任何评估 (5) 未涉及此项工作 (6) 其他，请说明_____	CT51		
通过何种方式确定科技成果的价格_____ (可多选) (1) 协议定价 (2) 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3) 拍卖 (4) 评估 (5) 未涉及此项工作 (6) 其他，请说明_____	CT52		
对科技成果转化采取了以下哪些做法_____ (可多选) (1) 成立专门的孵化公司，选择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进行产业化推广 (2) 鼓励本机构内职工利用科技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 (3) 委托外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进专利转移和产业化 (4) 积极参与有关技术展会或交易会，帮助联系技术交易平台 (5) 鼓励科研人员就科技成果与企业联系 (6) 未涉及此项工作 (7) 其他，请说明_____	CT53		
是否遇到以下问题：_____ (可多选) (1) 人才对外交流造成专利或有关知识产权流失 (2) 专利被外部公司低价收购 (3) 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科技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 (4) 人员离职后自行将技术出售或应用 (5) 预期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仍然处于闲置状态 (6) 不具备专利保护但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无法转化 (7) 发明人对于推动转化积极性不高 (8) 没有专门的机构或专业人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9) 无以上情形	CT54		

七、科技人员流动制度

是否保留编制和人事关系，用于支持研究人员流动、到科技企业兼职或离岗从事技术开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CT71		0.否 1.是
如果保留，研究人员去企业兼职或离岗创业，保留人事关系的最长年限	CT72	年	
是否明确规定研究人员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CT73		0.否 1.是

八、其他制度安排

是否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CT74		0.否 1.是
是否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绩效纳入专业技术职称的评价体系，纳入到评奖评优	CT75		0.否 1.是

表 号：JG1-KT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单位：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附表 5 科技课题基本情况表

注意：课题活动类型中，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同属于科学研究。

本表共 页 第 页

附表5 填表说明

一、课题填报范围: 填写本单位在本年度内为解决与科学技术有关的问题，而开展的有组织的、得到本单位认可的活动。包括课题、专题、项目、任务等。只填写本年度内进行的课题，包括本年度完成课题。

二、平衡关系: $JB40 = JB43+JB45+JB46$ $JB40 \geq JB44$ $JB30 \geq JB31+JB32$

三、课题名称: 凡属保密课题，不填具体名称，可自编名称代替

四、课题来源: 课题来源是指课题的立项单位，请根据课题实际来源选填下列代码。

国家科技课题:

-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 1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 1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 19. 除上述国家计划外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

地方科技课题:

- 21. 地方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 23. 地方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
- 26. 地方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 28. 地方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 29. 除上述地方计划外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

其它科技课题:

- 40. 企业委托: 各类生产企业委托课题
- 50. 自选: 本单位选定并支付费用的课题
- 60. 国际合作课题
- 90. 其它: 不能归入前述各类的课题

五、活动类型: 请根据课题所属类型填写下列相应代码:

- 1.基础研究
- 2.应用研究
- 3.试验发展
- 4.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 5.技术推广与科技服务

六、学科: 请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根据课题所属学科填写至二级学科，填满5位。

七、技术领域: 填写下列相应代码:

- 0.非技术领域
- 11.电子信息
- 12.生物与新医药
- 13.航空航天
- 14.新材料
- 15.高技术服务
- 16.新能源及节能
- 17.资源与环境
- 1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19.其他

八、社会经济目标: 请参照国家标准《社会经济目标分类及代码》（GB/T24450-2009），根据课题的社会—经济目标填写相应4位代码。

九、合作形式: 1.独立完成 2.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3.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4.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作 5.与境外机构合作 6.其他

十、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 按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中类代码填写，须填满3位。

十一、开题年份: 指课题正式下达任务或签订合同的时间。如果这两个时间不一致，则填写签订合同的时间。

结题年份: 指课题通过鉴定或验收的时间。如果课题至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则填写预计结题时间，失败课题填9999。

十二、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指本年在本单位实际参加课题活动的各类人员工作量的总和（不包括合作课题中本单位没有发放劳动报酬的外单位人员）。统计时首先把课题人员分为全时人员和非全时人员，然后折算为全时当量。

十三、课题计划投资总额: 指本课题立项时，在课题合同书上或课题计划上所确定的投资总额。

十四、课题经费当年外部支出: 指当年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课题研究而拨付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不包括试验外协加工费。

十五、课题经费当年内部支出: 指当年单位内部为开展课题研究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包括试验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